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吳王梅秀
代　理　人　吳文玲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天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振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如附表所示各筆請求金額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編號	金額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一	500,000元	107年2月2日	AG 0000000
二	500,000元	107年2月12日	AG 0000000
三	1,500,000元	107年3月31日	AG 0000000
四	75,000元	107年2月1日	AG 0000000
五	75,000元	107年3月1日	AG 0000000

編號	金額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六	75,000元	107年4月2日	AG 0000000
七	75,000元	107年5月2日	AG 0000000
八	75,000元	107年6月1日	AG 0000000
九	1,500,000元	107年10月31日	AG 0000000